

## 导 言

### 第一节 研究目的

中小企业的发展是一个世界性话题，它在经济活动中扮演着独特的角色，其功能与作用已经被许多政府所认同，对保持一国经济稳定、健康和迅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增长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之所以能比较顺利地进行，没有像前苏联和东欧诸国那样出现体制转轨和经济运行方面巨大断层，引起剧烈的社会动荡，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乡镇企业这样的新旧体制的联接器”（陈建军，2000）。同时，我国金融体系伴随经济发展，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基本框架。这个基本框架的特点主要表现为：①完成了中央银行职能的转换；②国家银行因利润目标的确立使其行为发生根本的演变；③各类股份制银行的崛起形成了金融竞争的局面。这三个方面的特点既体现了商品经济的发育对融资体系的根本要求，也是我国金融深化的具体表象。1998年以来的国有商业银行的撤并是金融深化的继续，其效应有利于国有银行改革和发展，有利于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金融环境，有利于为农村信用社提供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当前，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题已经成为制约其发展的最大瓶颈，主要表现为：①银行借款在中小企业融资结构中所占比重持续下降；②长期负债呈下降趋势，自有资金是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③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面临更为不利的资金环境。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①中小企业借贷行为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②国有商业银行信贷管理迫使其对中小企业信贷配给；③缺少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不畅；

#### ④政策性金融对小企业支持力度不够。

从金融发展角度来看,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远远地滞后于现实经济发展的需求: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仍然居于垄断地位,效率明显低于中小银行;农村信用社体制不顺,难以担当金融深化的重任;广大农村资金流向城市,民间金融依然活跃,部分地替代正规金融功能等,集中地表现为我国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的基本架构尚不健全,基本的金融功能并未完全实现。特别是1998年以来,为适应向商业银行转变的要求,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开始对其在县域的分支机构进行调整,总的方向是工、建、中三大国有商业银行大范围地从乡镇一级金融市场中退出,在县城及中心建制镇也要作适当的合并;农行也要适当调整其在乡镇一级金融市场中的分布,截至2000年末,四行各级分支机构比1997年末净减少3.4万家,机构下降比例达22.6%。●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从县及县以下地区撤出,势必造成这一地区金融服务的“真空”状态,加大非国有经济融资困难,加剧了我国金融发展的结构不对称问题,即贷款主要对象与经济增长主体的不对称、大城市金融发展与中小城市及农村地区金融发展不对称。因此,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发展问题也日益成为广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建立和完替中小商业银行不仅仅是满足国有经济的融资需求,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而且也是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的重要措施。金融市场的基本建设即金融基本功能的健全、完善金融市场框架、理顺各种关系也是一种金融创新。金融发展有其内在规律,并且应结合现阶段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使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金融创新对经济的保进作用,同时提高自身效率。

在我国目前的发展阶段,要最有效地配置资金,就必须把动员起来的资金,尽可能配置到生产上述最有竞争力产品的企业中,也就是投资回报率最高的劳动力相对密集的产业或是产业区段的企业。要把资金配置到这样的产业和产业区段,就必须认识到,在这样的产业区段中的企业的特性是什么。总的来讲,在劳动力比较密集的产业和产业区段的企业,是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也就是说,在我国建立一个有效的金融体

● 中国金融年鉴,2001年。

系,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给那些最有活力的中小企业的融资提供最好的服务(林毅夫,2001)。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来看,工业化尚未完成,推进金融市场制度创新应该坚持直接金融市场与间接金融市场并重的原则,在积极发展直接金融市场建设的同时,仍应完善以银行信贷为主要内容的间接金融市场建设,使其更有效地为国民经济服务。

因此,以缓解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融资难题为出发点,探讨中小企业与银行之间的配置关系特别是空间配置关系,推进我国金融深化进程,重塑银企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第二节 有关研究的回顾

国外对金融深化的研究可以分两条主线:第一主线是,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出发,主要围绕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进行探索,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存在的金融抑制等问题的深入研究,提出了诸如“金融深化”和“金融约束”等引起广泛关注的理论和政策,对后来的金融自由化过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第二条主线是,对围绕金融发展的空间问题展开,如金融货币政策的区域效应、金融业空间分布格局、金融中心的形成与发展、资金流动以及银行的竞争与博弈等。总的来看,这一方面研究还多停留在现象接述阶段,对金融的空间运行机制还缺乏系统的理论阐释。

### 一、金融发展理论方面的研究

20世纪4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期,尽管发展经济学家们都认识到了资本积累的重要性,而且还强调了储蓄率对经济增长的决定作用,但没有相应地强调金融的重要性。发展经济学家们普遍信奉干预主义思想,认为落后国家的发展必须主要依靠政府的力量来实现。在金融领域表现为政府确定利率、汇率,强迫储蓄,实行严格的信贷控制等。这导致了后来被称为“金融压抑”的出现。而且可以确定的是,金融资源配置的扭曲必然直接导致经济结构的扭曲,而经济结构的扭曲又反过来会强化金融资源配置的扭曲,这种互为因果的关系可能导致一种恶性循环的出现,对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极可能是“贫困的恶性循环”。

1969年,戈德史密斯(R. W. Goldsmith)出版了名为《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的专著,他通过对36个国家金融情况的比较研究,提出了金融结构理论。他把各种金融现象归纳为三个基本方面,即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结构。金融结构即一国现存的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之和。他认为,金融发展是指金融结构的变化,研究金融发展就是研究金融结构的变化过程和趋势,并通过比较分析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世界上只存在一条主要的金融发展道路。

1973年,罗纳德·I·麦金农(Ronald I. McKinnon)的《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和爱德华·S·肖(Edward S. Shaw)的《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两本书的出版,标志着以发展中国家(地区)为研究对象的金融发展理论真正产生。麦金农和肖对金融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发展中国家(地区)的金融发展提出了精辟的见解,他们提出的“金融抑制”(Financial Repression)和“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理论在经济学界引起了强烈反响,被认为是发展经济学和货币金融理论的重大突破。根据麦金农和肖的论述,金融抑制是这样一种金融现象,即由于政府过份干预金融市场和实行管制的金融政策,以及未能有效地控制通货膨胀,使得金融市场特别是国内资本市场发生扭曲,利率和汇率不足以反映资本的稀缺程度。简言之,如果政府对它们的国内资本市场寻租或者扭曲,那么从金融意义上说经济就是被“抑制”了。金融抑制现象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严格的利率管制、高额存款准备金、信贷配给、高估本币汇率等。

经济学家赫尔曼、墨多克、斯蒂格利茨(Hellmann, Murdock & Stiglitz)于1996年提出了“金融约束”理论,认为政府对金融部门选择性地干预有助于而不是阻碍了金融深化,提出经济落后、金融深化程度低的发展中国家应实行“金融约束”政策,在一定的前提条件下(宏观经济稳定,通货膨胀率较低并且是可预测的、正的实际利率),通过对存贷款利率加以控制、对市场准入及竞争加以限制以及对资产替代加以限制等措施,来为金融部门和生产部门创造租金,并提高金融体系运行的效率。金融约束的本质是政府通过一系列的金融政策在民间部门创造租金机会。虽然它与金融抑制所运用的手段相似,但其同金融抑制的根本不同之处在于:在金融抑制体制下,政府通过把名义利率保持

在远低于通货膨胀率的水平而从民间部门攫取租金，而在金融约束情况下，政府有意识地为民间部门创造租金机会。如果政府对金融部门的存款利率实行控制，则金融中介就可能获得租金；如果政府对贷款利率也进行控制，将贷款利率规定在均衡利率以下的水平，则企业也能同银行一起获得租金。金融约束与金融自由化相比，二者并不存在本质上的矛盾之处。金融自由化强调政府放弃对金融领域的过分干预和保护，以此推进金融深化进程。而金融约束并不急于否定政府的干预，认为政府选择性干预有助于而不是阻碍了金融深化。金融约束的最优水平也即是政府干预金融的广度和深度应随着金融深化的加深而下降。由此可见，在金融约束和金融自由化关系上，金融深化是最终目的，金融约束和金融自由化都是摆脱金融抑制达到金融深化的手段，两者的区别仅在于它们处于不同的金融深化阶段以及相对应的政府干预强弱的差别。金融结构理论、（狭义）金融深化理论和金融约束理论为构成金融深化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

## 二、空间经济学方面的研究

国外有关金融空间发展的研究可以追溯到 1939 年廖什（Losch）出版的《区位经济学》，他曾关注过经济景观中的金融方面，特别是涉及到美国的利息率、信贷和消费者价格的空间变化。对于这一方面，起初并未引起地理学家的兴趣。

1957 年，缪尔达尔（G. Myrdal）在他的累积和区域不平衡发展理论中关注过区域金融问题，他概括了区域资金通过国家银行系统产生“回波”效应对边缘地区产生的消极影响。然而，尽管缪尔达尔的区域不平衡发展的累积效应模型对后来的区域经济学和经济地理学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他的金融方面的主张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事实上，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晚期，对区域和城市金融的研究才开始出现。经济史学家束对美国金融体系早期（1870 ~ 1920 年）发展中利率的研究，揭示出银行体系日益明显地区域化过程，这个过程贯穿了整个 20 世纪。在 70 年代后期，区域经济学束和区域科学家同样开始关注区域金融的某些方面，主要集中于国家货币政策对区域的影响。尽管有各种空间尺度的金融体系的研究在区域经济学文献得到广泛引用，但是，它们所能提

供的有关区域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的空间运行观点毕竟有限。法国银行家 Jean. Labasse 将区域经济学和经济地理学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并研究了金融地理学众多领域,包括银行网络、城市金融形态学、国内和国际金融中心体系、区域支付系统和平衡、主要城市的金融边界、欧元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流动和离岸金融中心。他对地理学家将对货币爆发出兴趣的预言在 80 年代已成为现实。但是由于他的研究没有被翻译成英文,因而被英美地理学界和区域经济学界忽视了。

自从 80 年代后期,地理学家和区域经济学家开始矫正他们的忽略,最终日益重视货币空间分布问题。在区域经济学中,研究已经领先于一些主题,包括区域利率的差异,跨区域资金流动。文献的大量增加部分归功于国际金融问题开始被当作地理问题考虑。同样,经济学家也开始在金融系统的地理结构和空间演变方面建立理论。一条线索是集中于银行地理学和信贷分配,而另一条线索是关于金融中心的成长和竞争。

在国外地理学界,近年来为理解经济景观重塑力量,对金融货币理论和经验重要性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一大批更为详细的研究不断涌现,它们涉及到特定金融机构的空间组织和运行、服务和市场。例如,银行、风险投资、股票市场和养老基金等。还有一些地理研究是考虑说明世界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动态变化(特别是伦敦、纽约和东京以及一些离岸中心),它们在构造全球货币区位,制度文化和金融交流所依赖的活动。

其他人也开始从不同角度对金融的区域影响进行经验分析。1974 年,德瑞斯(Dreese)提供了一个最早的银行信贷对区域发展产生效应的经验说明。他得出的结论是:在田纳西河谷几个县其他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要比银行信贷理论更为重要。1978 年,米勒(Miller)提出了美国货币政策对区域影响的模型,他得出的结论是:在制定全国货币政策时应当考虑其重要的区域效应。1992 年,范尼等(Faini et al)检验了大量来自意大利南部的信贷样本特征,尽管在过去的数十年中南部地区得到大量转移支付和公共投资,但是与富裕的北方地区相比,那里持续萧条。范尼认为部分原因是那里由于缺少充满竞争的金融体系,而缺少资金供给者。1997 年,宾周(Bin zhou)主要研究了美国的银行网络的空间和体系形成状况,不同的银行网络如何影响银行行为,试图解释

银行在宏观概念中的行为及其宏观和微观机制。

国内对金融发展问题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但是从区域和空间角度系统地研究金融发展的成果为数不多。张军洲于1995年出版的《中国区域金融分析》是国内第一部研究区域与金融发展的专著，其研究框架和研究思路至今仍有借鉴意义。他重点论述了区域发展与金融成长相关性分析、中国行政区域经济行为与金融运行特征、区域资金流动、资源空间配置与区域融资机构构造等问题。不足之处是定性分析多，定量分析少；全国数据多，区域数据少。1995年以来，张杰从制度经济学角度对中国金融成长、中国金融制度的结构与变迁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地理论探索，对金融组织的空间竞争和空间分布提出了均齐分布的假说。1999年，唐旭论述了区域货币资金流动论，涉及商品买卖的资金流动、劳务输出的资金流动、直接投资的资金流动、银行间的资金流动以及证券市场的资金流动等。2000年，版德生、肖顺喜对转轨中的区域金融进行了研究，涉及区域金融主体的行为、区域金融发展模式和政策等。2001年，胡鞍钢、周立从金融发展的地区差距角度对区域金融进行了探讨，他们用统一指标对各地区金融发展状况进行了衡量，分析了金融差距、财政差距和经济差距的关系以及中国金融业的财政功能。

###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结构

金融深化理论是罗纳德·I·麦金农和爱德华·S·肖针对金融压抑而于20世纪70年代初框出的，他们分别系统地阐述了金融发展问题，并提出了一整套金融改革方案，斯蒂格利茨等在此基础上，引入信息经济学的基本观点，结合南美、东亚等国家的经验提出了金融约束理论，进一步发展了金融深化理论，既在一定程度上对金融自由化理论进行了修正，又为其提供了更具说服力的微观基础。因此，本书沿着金融深化这一脉络，以缓解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融资难题为出发点，探讨中小企业与银行之间的配置关系，特别是空间配置关系，为重塑银企格局，在金融深化方面框出一些有益的政策建议。

本书的研究思路是对中小企业发展为线索和载体，依框金融深化理论，探讨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变化的一般规律，从宏观层而和中微观层面

分析中小企业融资中所面临的困境，揭示它们的成因和疏解途径，并且通过对一个农村信用社案例的剖析，探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中小银行发展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为构筑中小企业与中小银行协调发展的新的银企关系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启示。

本书的整个研究内容总体框架可以分为四个单元。

### 1. 第一单元

第一单元包括第一章。这个单元探讨的是中国中小企业发展的历程与现况特点。

我国中小企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数量和地位大起大落。改革开放以后，中小企业所有制结构由单一的公有制向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转变。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市场经济的主体，并开始占据半壁江山。特别是个体私营经济和东部地区呈现快速增长势头。中小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逐步提高，在促进城乡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2. 第二单元

第二单元包括第二章和第三章。这一单元通过对主要融资需求理论的分析论述，力图揭示中小企业融资的一般规律，并对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状况进行了深入地分析。

虽然由于类型不同和发展阶段不同，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也有较大差别，但是从资本结构理论和国际经验总体来看，间接融资是中小企业的主要外部融资方式，即按照内部积累为主，其次是债务融资，最后才是发行股票这样一个融资顺序。自有资金和民间金融在中小企业初创阶段发挥启动和扶持作用，待中小企业发展在一定阶段（例如，具备良好的财务和信用记录等），政策金融和民间金融可以退出，商业金融将适时介入对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供给，因此，构造良好的银企关系显得十分重要。当前，我国发展中小企业，多数地方已经不具备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形成和发展的初始条件，特别是在融资环境方面，许多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压力，亟需建立起相应的金融支持体系。

### 3. 第三单元

第三单元包括第四章和第五章。这一单元是以中小企业融资为线索，运用金融深化理论，比较全面、系统地分析中小企业所面临的宏观

与中微观两个层面的困境及其形成原因，归纳出金融深化的一般路径，试图对金融深化理论进行微观方面的探索，并对我国金融深化过程作一深入分析。

中小企业在宏观和中微观方面都面临着融资困境：在宏观层面，金融二元结构与金融压抑政策对中小企业融资产生严重制约；在中微观层面，受信息不对称和逆向选择的影响，中小企业常常受到信贷配给。金融深化理论为分析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工具：在麦金农看来，提高利率是扩大银行实际规模、缓和金融压制、刺激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由于货币和实际资本互补，货币积累是投资的先决条件。而货币的积累是建立在实际现金余额需求增加的基础上的。要增加实际现金余额需求，则必须提高利率。提高利率带来货币实际收益率的提高，从而有效地增加实际货币余额需求和货币积累，刺激储蓄和投资的增长。按照信息经济学理论，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存在着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代理成本也随着贷款利率的提高而上升。所以，以斯蒂格利茨为代表的金融约束理论主张贷款利率控制可能也会提高投资的社会收益。同时，斯蒂格利茨等认为对竞争进行限制，对全社会来说是有好处的。围绕上述观点的阐述，较为清晰地形成了一条推进金融深化的路径：在政府有限限制利率和竞争的背景下，主要依靠中小银行，发展与中小企业的关系型融资关系，可以较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体系伴随经济发展，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基本框架。这个基本框架的特点主要表现为：①完成了中央银行职能的转换；②国家银行因利润目标的确立使其行为发生根本的演变；③各类股份制银行的崛起影成了金融竞争的局面。这三个方面的特点既体现了商品经济的发育对融资体系的根本要求，也是我国金融深化的具体表象。1998年以来的国有商业银行的撤并是金融深化的继续，其效应有利于国有银行改革和发展，有利于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金融环境，有利于为农村信用社提供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发展中小银行已经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和金融深化的重要手段。

#### 4. 第四单元

第四单元包括第六章和第七章。以一个农村信用社为案例进行了比

较详尽的剖析，最后得出进一步推进我国金融深化进程的若干设想。

对浙江永康农村信用联社运行机制分析中，我们发现，信用联社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合作金融组织。从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上来看，信用联社实际上已经在发挥一个地方中小商业银行的功能和作用，对地方中小企业发挥着促进作用。但是，现有金融管理政策已经不能适应信用联社这类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需要，亟需实行新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这一实施金融深化的有生力量。

在进一步完善分税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大背景下，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多层次、相匹配、分级管理和经营的金融体系是大势所趋。坚持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财政和金融整体设计与逐步推进改革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借鉴国外经验，又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金融资源的分配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在建立大银行集团的同时，要规范发展地方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企业，大力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和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要合理设置、发展和规范中小型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中小金融机构。

#### 第四节 创新点和主要论点

本书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运用信息经济学的主要观点把狭义的金融深化理论（即金融自由化理论）与金融约束理论更为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且对金融深化理论进行了尝试性拓展，对金融深化的路径、主要手段等作了理论上的总结和归纳，提出在政府适度管制利率和竞争的背景下，主要发展中小银行，构筑其与中小企业的关系型融资关系，可以较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不断地推进金融深化进程。

(2) 提出在进一步完善分税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大背景下，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多层次、相匹配、分级管理和经营的金融体系。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就要通过金融深化的各种手段，改善融资环境。金融深化既包括逐步实现利率市场化，提高资金的效率，又包括设立新的金融机构，推出新的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深度。坚持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财政和金融整体设计与逐步推进改革相结合的原则，合理

规范和发展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并采取适当管制的措施，使这些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在初创期保持一定的赢利水平，使之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主要融资来源，形成中小企业与中小银行协调发展的银企格局。

(3) 引入“区域信贷配给”概念，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并且在案例分析中得到初步验证。

本书主要集中关注以下问题。

### 1. 中小企业融资困境问题

在宏观和中微观两个层面，中小企业都面临着融资困境：在宏观层面，金融二元结构与金融压抑政策对中小企业融资产生严重制约；在中微观层面，受信息不对称和逆向选择的影响，中小企业常常受到信贷配给。虽然提高利率、放松管理可以扩大银行实际规模、缓和金融压制、刺激经济增长，但是按照信息经济学的观点，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存在着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代理成本也随着贷款利率的提高而上升，具体表现为：①由于利率提高，导致申请借款者的平均质量下降，所以出现逆向选择问题。②较高的利率鼓励企业将资金用于高风险的活动，导致道德风险问题。所以，对于银行来说，并不是利率越高越好，而是有一个限度，越过这一限度之后，由于贷款风险的上升，银行的预期收益反而减少。斯蒂格利茨和维斯认为，用这种理论可以很好地解释为什么从历史上看，贷款规模有很大的鼓动，而实际利率的变动却相对要小得多。在政府有限管制利率和竞争的背景下，主要依靠中小银行，通过暂时授予最先迁入银行在该新区经营独断权，可以补偿其开拓成本，发展与中小企业的关系型融资关系，可以较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 2. 银行规模与中小企业信贷问题

理论与实践证明，在给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供给时，中小银行要比大银行更具有优势，中小银行更容易与中小企业形成以关系型融资为特征的银企关系。因此，要看到大银行服务小企业存在的客观局限性，对于大银行服务小企业不能寄予太大的希望，而应该积极寻求更加有政的解决办法。要满足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除了对现有的国有商业银行贷款经营模式进行改革外，还要进一步发展多层次、多样性的银行体系，以满足不同层次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从中小商业银行角

度看,由于委托管理层次少,与客户地域联系密切,熟悉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等特点,决策迅速,容易监督,能有效避免“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具有难得的“人缘”优势,比较适合为中小企业服务。因此,“地方性”是中小商业银行的立足之本,也是其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源泉。

### 3.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机构撤并问题

笔者认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机构撤并实际上是一个为银行经营创造租金的“金融约束”过程,其效应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有利于国有银行改革和发展。通过撤并低效营业网点,重新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使金融机构集中精力于经济效益高、发展前景好的网点,可最大限度地发挥集约化经营和整体优势,缩短管理链条,降低代理成本和信息不对称,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整体效益。②有利于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金融环境。被撤销机构所在地多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过多的金融机构因“僧多粥少”不得不为扩大市场份额而进行无序竞争。尤其是在贷款方面,多家金融机构并存,对有限的几家经营效益较好、有还贷能力甚至是仅有还息能力的贷款客户的争夺非常激烈。亏损、低效营业网点从市场退出,相应地扩大了继续经营的金融机构的生存空间,使竞争由无序转为有序成为可能。③国有商业银行的市场退出,为农村信用社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国有商业银行在农村网点的撤并,增加了农村信用社的存款来源,扩大了信贷服务空间,增强了其整体实力,为其更好地服务于“三农”,支持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当然也应看到,很多地方出现了多家国有银行同时从一地退出的现象,造成一些地区金融服务主体缺位,对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减弱,对中小企业的贷款逐步压缩,增加了县及县以下企业贷款难度,在机构撤并后,其他金融机构在短时间内无法接手,形成了市场空缺。长此以往将陷入一种怪圈:主客观因素共同迫使商业银行撤并→经济发展所需资金筹措与投入困难→经济发展与运作更加困难→银行运作进一步困难→银行撤并,形成一种恶性循环的状态。

### 4. 我国金融深化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仍然居于垄断地位,效率明显低于中小银行,存款、贷款和机构的集中度都在70%以上。这些都表明,一方面

我国的国有商业银行仍处于绝对垄断的地位，在业务经营规模、机构设置、人员等方面，其他新兴商业银行仍不能与之抗衡；另一方面各银行之间的竞争尚未进入技术性的集约化竞争阶段，在负债创新和资产管理方面不下功夫发掘各银行自身优势，商是固守传统方式不变。研究表明，我国商业银行市场结构与银行绩效并不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市场力量大的银行并不是规模效率高的银行。

(2) 推进金融深化，仅有利率浮动是不够的。根据农村信用社利率改革试点的情况，在经济发达地区，商业银行在结算等服务功能远远超过了信用社利率上浮的吸引力，也有部分企业因为农村信用社提高利率而转向商业银行贷款。商在欠发达地区，由于信贷渠道单一，缺乏其他金融抗构和农村信用社竞争，所以农村信用社对贷款利率上浮的运作自由度就比较大。

(3) 农村信用社体制不顺，难以担当金融深化的重任。农村信用社机构体制官办化、经营运转的商业化、管理决策的非民主化，已经使农村信用社脱离了合作金融的出发点。

(4) 广大农村资金流向城市。邮政储蓄机构没有资产经营业务，大量邮政储蓄全额划转中央银行后转化为基础货币，是形成农村资金外流一条不容忽视的渠道。

(5) 民间金融依然活跃，替代正规金融功能。

#### 5. 农村信用社性质问题

现阶段，农村信用社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合作金融组织。从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上来看，信用联社实际上已经在发挥一个地方中小商业银行的功能和作用，对地方中小企业发挥着促进作用。但是，现有金融管理政策已经不能适应信用联社这类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需要，急需实行新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这一实施金融深化的有生力量。这是当前农村信用社发展中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即合作金融的名义与中小商业银行的实际相背商。以永康信用联社为例，它一方面是互助合作式的民间金融组织，凡是信用社服务范围内的劳动者和单位，承认信用社章程，自愿入股的均可成为社员。另一方面，它又按商业化运作，它的股本筹集、信用等级评定、担保抵押效策和利率水平等都充分地表现出股份制中小商业银行的一些替征。这种名义上的合作金融组织与实际中的商业

性中小银行的矛盾使其功能定位不明确,严重影响着其发展方向的确

#### 6. 建立地方金融体系问题

随着改革中分权化过程的推进,赋予了“地方经济”新的含义,它开始成为一个经济大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子系统,表现出以下新特点:①地方利益独立化与明晰化。在传统体制下,地方利益是模糊的,没有明确的利益边界。之所以会如此,关键是地方政府缺乏实现其利益目标的必要手段和工具。改革之后分权化带来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地方政府获得了资源配置控制权这一重要手段。这就使它为实现其利益要求提供了可能,进而也就促使其利益独立化与明晰化。②地方政府成为在中观层面拥有一定决策权的调控主体。在传统体制下,中央政府是集中计划经济唯一的调控主体,地方经济是中央调控的对象,地方政府只是中央调控的执行者之一(另外还有部门“条条”的执行者)。地方政府既无权,也无力量对中观层面经济进行调控。分权化之后,地方政府获得了资源配置控制权,并具有了一定数量可自主安排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从而形成了一定的调控能力,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对本地区经济进行生产力布局调整及经济运行调控,使地方政府成为经济、技术、信息的集散中心。这种经济运行中的自组织能力,保证了地方经济能够相对独立地发展。在进一步完善分税制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大背景下,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多层次、相匹配、分级管理和经营的金融体系是大势所趋。坚持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财政和金融整体设计与逐步推进改革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借鉴国外经验,又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金融资源的分配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促进国家金融结构的合理调整,确保金融风险逐步减少。

#### 7. 银行组织方式与银行制度问题

从银行外部机构设置模式和地理分布而言,既不能单一地依靠地方性单一银行制度,也不能单纯依靠全国性分支行制度,而是将上述两种制度的共存和交叉,形成一种独立形态的银行机构模式。这一模式由于相互交叉混合,既保留了二者各自的优点,又克服了原来各自的弱点和局限性,并在相互补充的基础上形成自己新的优势和特点。这样既照顾到全国的共同性问题,又照顾到地方的特殊性问题;既有纵向的全国性资本流动渠道,又有横向的地方性流通渠道;既能集中全国的金融力量

满足全国性经济发展的紧迫需求,又不排斥局部性、地方性中小银行重点满足地方性和行业性资金需要。总之,这种银行机构设置模式并不是前述两种模式的简单相加,而是形成全国性银行和地方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相互联系协调的有机整体,这样才能建立起区域金融发展的合理体系。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的空间结构处于剧烈变动时期,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银行正在对其功能定位、服务对象、空间结构和组织层次进行不断地优化调整。商业银行组织体系结构可采取“两头多、中间少”的发展模式,在建立大银行集团的同时,大力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中小金融机构;要通过对农村合作基金会、供销合作社、股金服务部的整顿与撤并,组建中小商业银行。

### 8. 优化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纵向组织结构问题

从国外的成功经验来看,商业银行的纵向组织结构一般具有以下四个特点:①管理层次不宜过多;②总行管辖的分行不宜过多,否则管理效率不高;③机构层次越低,业务范围、权限、客户规模越小;④各银行的业务范围、内部机构设置、负责人的职责规范明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空间结构的战略调整过程中应当改变当初的行政化原则的操作方式,借鉴国外商业银行经验,完善和优化总分行制,按照经济、合理、效率原则,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需要,结合自身管理控制能力,从银行收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对经济区域付现行的分支机构进行战略性重组,向大中城市和效益好的经济区域集中机构,整合总行和一级分行的管理职能和管理资源,对一些适合集约化经营的业务实行专业线垂直化管理,同时建立完善二级分行基本经营核算单位的地位和功能,建立起总行——分行的层级组模式,缩短管理链条,进一步贴近市场,实现扁平化管理,提高分支机构管理效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县城及县城以下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全部撤销,而农业银行的机构可选择一些业务量较大、经营状况相对较好、交通较为便利的中心县城加以适当保留。这是考虑到农业银行长期以来主要经营农村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而定的,同时也考虑到了其他几大有银行撤出后造成的金融业务真空,可能并不有利于地区金融稳定的现实情况。因此,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主要以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中心城市为战略支撑点,以后在条件成熟时可逐步实现跨行政区(包括省)经营,形成与中国人

民银行分行地区分布相协调的大区管辖空间结构，这样有利于国有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其作为大银行的优势，在全国最终形成以大中城市为中心，向周围地区按市场需要而适当辐射的银行组织机构体系。大中城市以外的国有银行分支行及基层经营机构，允许其按市场原则进行兼并收购、资产转让或产权重组，其中符合设立商业银行条件的，可考虑设立新的区域性或地方性商业银行。

#### 9. 设立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问题

(1) 将国有商业银行的某些分支机构独立出去，通过参股形式筹集和扩大资本金，使其改造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商业银行。

(2) 在撤销现有中国人民银行县级分支行的同时，利用其机构和人员组建地区商业银行。具体方法是：现有的人民银行资产作为中央政府的股份，地方政府注入新的资本而占有部分股份，同时允许企业法人和个人出资入股。

(3) 以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依托，通过股份制形式筹集和扩大其资本金，组建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商业银行。

(4) 在经济发达地区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基础上组建区域性股份合作制商业银行，即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的业务是以某个区域性市场为主所从事的商业性业务，但随着经营的发展，尤其是在本区域市场逐渐饱和的情况下，应允许一些经营实力强和信誉好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成为跨区域商业银行，甚至全国性商业银行。如果人为分割市场、“画地为牢”，则会阻碍市场一体化和资金流动自由化、效率化的进程，不利于公平竞争和经济协调，但是为了尽可能地避免银行的经营风险，区域性商业银行跨区域经营必须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法律规范。

#### 10. 将农村信用社改制成地方小商业银行问题

对农村信用社进行改革将重点解决好三大问题。

(1) 将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今后，农村信用社的管理责任将由现行的国家银行监管机构交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国家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农村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一方面，国家监管机构对农村信用社是依法监管的关系，不承揽对农村信用社的各项管理事宜；另一方面，虽然农村信用社也有各自独立的金融企业法

人，但其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还不强，客观上也还需要对它进行相应的管理。

(2) 改革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改革试点地区可分别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完善合作制的试点。今后改革的出发点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则，明晰产权关系，促进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机制转换。这种金融机构从产权结构看，非国有部分将居于主导地位；从地区结构看，当地股权将处于支配地位；从资金来源看，既可以由民间资本进行，政府资金不参与，以保证这些小商业银行的纯民营性质，并部分吸收国外资金，也可以合理吸收地方国有经济、地方财政、外国金融机构而组合成的完全自主发展、自担风险，主要为本地区经济服务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3) 组织模式多元化。在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农村信用社的资产规模较大且已商业化经营的少数地区，仅对农村信用社进行重组，以地（市）或县（市）为单位建立独立的农村合作（股份制）银行。在人口相对稠密或粮棉商品基地县（市），可以县（市）为单位将农村信用社和县（市）联社按照“一县一社、统一标准”的原则，把原来信用社为独立法人的体制改制成以县为统一法人的体制。其他地区可在完善合作制的基础上，继续实行乡镇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各为法人的体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降格、合并等手段，加大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进行兼并和重组的步伐。对少数严重资不抵债、机构设置在城区或城郊、支农服务需求较少的农村信用社，可考虑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予以撤销。同时允许纯粹由民间资本新设一批产权清晰、经营规范、机制灵活、没有任何历史包袱的地方小商业银行。无论采取哪种模式，鉴于这类中小银行多为单一行制，有必要在初创期采取金融约束的一般措施，减少或限制其他银行的存在和进入，一方面为中小银行创造“经济租金”——银行的持续运营创造了一个利润流；另一方面而使中小银行在当地开办新的分支机构，将新储户纳入正式的金融体系，吸收更多的存款。此外，还应制定存款保险等配套政策。

### 11. 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问题

中小企业发展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正是因为政策性金融在调节